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04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、附表一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申請書、附表二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(1090004034\_Attach01.doc、1090004034\_Attach02.doc、1090004034\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陽光關懷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0/01/17  
10:21:54  
交 換 章

教務處 109/01/17 12:11



1090000472

有附件